

## **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州华汽”）被债权人莱州千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千尊汽配”）向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莱州法院”）申请进行破产重整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1-10 号）。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莱州法院下发的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（申）4 号及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 6-1 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控股子公司破产重整情况**

2021 年 1 月 26 日，申请人千尊汽配以莱州华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能为由，向莱州法院申请对莱州华汽进行重整。莱州法院查明，申请人千尊汽配对莱州华汽享有到期债权，经莱州法院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。另查明，莱州华汽生产的刹车盘（毂）等汽车配件在同行业中享有一定知名度，拥有较为先进的机加工流水线，莱州华汽亦具有重整意愿，具有重整的价值和可能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二款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受理千尊汽配对莱州华汽的重整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，指定山东文济律师事务所担任莱州华汽管理人。

## 二、申请破产重整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

名称：莱州华汽机械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莱州市云峰北路 358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卫科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8695.30 万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6836134487641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：汽车摩擦材料制品、刹车盘（毂）类汽车配件、其它机械配件及纸盒、木箱、塑料袋等包装产品。货物进出口（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）。

莱州华汽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70%，莱州新浩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%。

## 三、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莱州华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其破产重整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，最终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取决于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莱州华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，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破产重整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（申）4 号；

（二）《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决定书》（2021）鲁 0683 破 6-1 号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2 日